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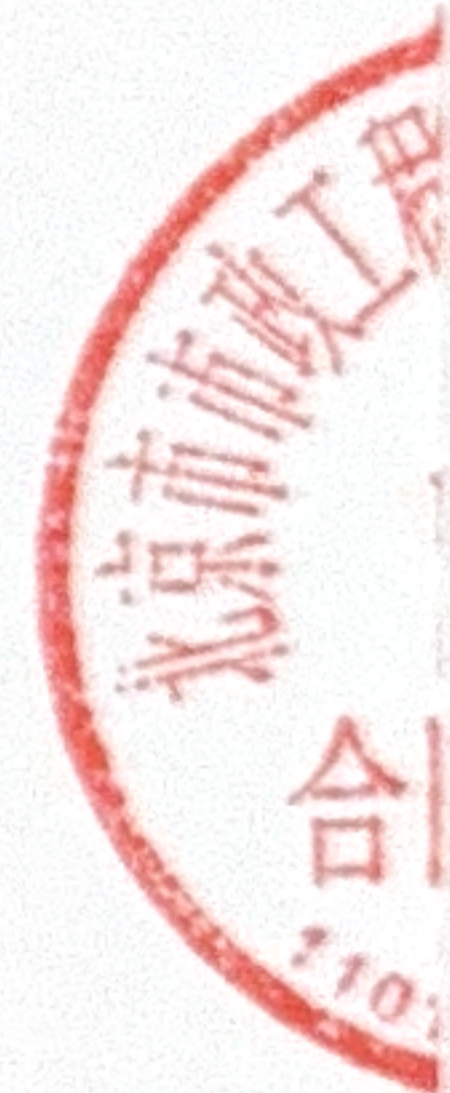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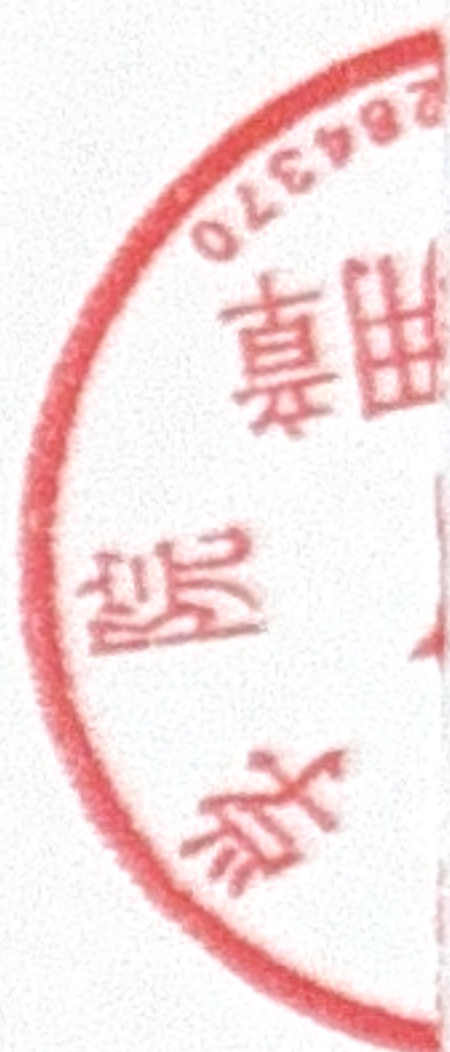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新校区二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  
(01包) (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35号院, 中国音乐学院健翔桥校区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甲方): 中国音乐学院  
设计人(乙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发包人(甲方): 中国音乐学院

设计人(乙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新校区二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01包)(设计),工程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35号院,中国音乐学院健翔桥校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二、设计内容

1. 设计内容为: ①新校区室外雨污水、暖气管线及相关工程设计:改造面积约4000平方米(不含操场),概算费用:400万元;管线路径需重新规划,对原有校内:供暖、给排水及地下管道重新进行评估,设计要考虑利旧,布置遵循功能组织合理、服务资源共享的原则,科学合理组织和利用空间。完成健翔桥校区内场地物探及本项目的小市政施工图。  
②新校区道路及绿化工程设计:道路项目改造面积约5714平方米(不含操场),概算费用:400万元;对校区内道路进行修缮改造设计,合理考虑施工流程,完成校区总图设计(含道路及绿化布置)。设计内容包括总图、道路及绿化。项目设计。

2. 本合同之目的是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施工,如果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调整,亦应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设计范围。

### 三、设计费金额

1. 本设计的工程投资预算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0元),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双方确定本设计合同的设计费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00元),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405,660.38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24,339.62元)。

2. 本合同执行固定总价款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是保证设计项目的顺利进行,但任何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都有调整或者变更的可能。不论在项目后续进行过程中,出





现设计变更、调整，乙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与之对等，甲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价款。

#### 四、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首付款	40%	172,000.00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50%	215,000.00	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等材料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10%	43,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1. 实际设计费以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金额为基数，不随工程结算费用的增减而调整。

2. 设计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3. 设计方应在每期应支付设计费前向发包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设计方延迟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的，则发包人可以不予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签订设计合同 7 日内。

六、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及地点
1	方案设计文本	5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及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蓝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等，另附电子版	8	自设计方案甲方确定后 30 日内

####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设计方案应达到足够的深度, 满足工程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深度不够, 设计人需无偿返工,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紧密配合, 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修改意见应予采纳, 并无偿进行图纸的设计修改。

(9)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作到, 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10) 工程施工时, 设计人应派驻工地设计代表, 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应发包人要求, 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或专题会议, 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施工中的设计问题的沟通、技术交底。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11) 合同成果需经发包人验收、达到发包人要求,若未达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为发包人免费修改完善至发包人要求标准。

(12) 设计人需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合同期内设计人员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或给发包人、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具体合同标的物种类、价格、数量、服务人员等所有涉及招标项的参数、实质性条款,最终签署合同标准不低于发包人招标、设计人中标文件,最终以发包人要求标准为准,若上述参数依据发生冲突,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首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50%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50%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70%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 设计图纸、设计效果图与完成设计所需工程量清单需由设计人准确提供,三者相互对应。设计人需保证按照此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能够完成竣工验收,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有修改或补充责任。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经发包人催告限期交付,逾期仍未交付的,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则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要求设计人承担延误时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5. 合同生效后开始履行前,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首付款)。如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的,除应全部退回设计费外,还应承担延误时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 九、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予支持。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一致，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所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等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
5. 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的需求进行相应设计工作，不因发包人项目进度等原因额外增加相关设计费用。
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发包方、设计方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其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含法院）按照所留地址邮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发包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64879881-21  
设计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唐兴阳 联系电话：13021076137
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0.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发包人：中国音乐学院  
(公章)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64879884

电话：010-82216969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007818T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8285427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安翔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帐号：110060868012015002317

帐号：11001007200056003728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25年2月7日

25年2月7日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新校区二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01包）（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健翔桥东北角，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健翔桥校区校内

发包人（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设计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五、其他

1.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3. 责任书一式伍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贰份。

甲方名称：中国音乐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邮政编码： /

乙方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 /

